

关于龙岗区 2020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龙岗区财政局局长 陈周

2020 年 7 月 28 日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龙岗区 2020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深圳市下达我区 2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事项调整预算，请予审议。

一、此次预算调整的原因

（一）深圳市分配我区直达资金情况

1. 基本情况。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 1 万亿元，同时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上述 2 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6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审议通过了抗疫特别国债、特别转移支付等直达资金分配办法，并确定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对直达资金建立全覆盖、全链条监控。

2. 分配我区规模。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报送中央直达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深财预〔2020〕85 号），财政部下达深圳市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38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5.1 亿元。深圳市将一般债券、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给深汕特别合作区，并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为两部分安排，一是将 22.8 亿元资金从抗疫国债中调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通过市财政转移支付下达给各相关区。二是将 115.2 亿元资金在考虑各区财力水平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各区申报专项债项目情况后分配各区，其中，分配我区 24 亿元。

3. 相关要求。根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及市财政局工作要求，抗疫特别国债需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具体分配比重由我区自主确定。2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我区，期限为 10 年期，利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本金从第 6 年（2025 年）开始分 5 年由我区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进行偿还（还本资金通过统筹项目投资收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解决、必要时可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解决）。6 月 30 日，市财政局已将 2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指标下达我区，我局已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在监控平台中接收了全部资金指标。

（二）建议分配方案

1. 分配原则

（1）坚决按照国务院要求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部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并按照国务院要求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切实发挥国债资金对做好我区“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

（2）优先安排抗疫相关支出。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

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并加快实施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建立与我区居民医疗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3）充分保障重大建设项目支出。积极发挥国债资金补短板、强弱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资金分配向能够较快实现惠企利民作用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推动相关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国债资金使用效益。

2. 分配方案

（1）为助力相关企业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根据《龙岗区关于支持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深龙府规〔2020〕1号）要求，建议安排“四上”企业新增贷款利息补助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亿元，主要用于对区内“四上企业”2—3月份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利息给予一定的金额扶持。

（2）为扩大我区医疗资源供给，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我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议安排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3亿元。

（3）为补齐我区市政公共配套短板，持续完善供电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建议安排供电设施建设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1亿元。

（4）为稳步推进我区重点区域，特别是大运新城、坂雪岗科技城等区域的规划建设，给企业及市民提供更便捷、完善和安全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议安排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0.6 亿元。

综上，本次抗疫特别国债 24 亿元分配为：安排抗疫相关支出 1 亿元、安排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1.3 亿元、安排供电设施建设项目 1.1 亿元、安排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6 亿元。

二、拟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预算法》《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修订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0〕61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0〕91 号）等规定，对我区政府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

根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性质及修订后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 2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列入“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中。其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金额不变，我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107.33 亿元增加至 131.3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方面

1. 调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下“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科目 1 亿元，用于安排“四上”企业新增贷款利息补助支出。

2. 调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下“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科目 1.3 亿元，用于安排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

3. 调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下“市政设施建设”

科目 1.1 亿元，用于安排我区供电设施建设支出。

4. 调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下“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20.6 亿元，用于安排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经上述调整，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07.33 亿元增加至 131.3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无结余。

- 附件：1. 龙岗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2. 深圳市分配各区直达资金规模情况表
3. 龙岗区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安排表